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JY-ZC2019043（LTX2019003）

采 购 人：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29 -
第四章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 31 -
(一) 布展要求.....	- 31 -
(二)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31 -
(三) 完工期限.....	- 31 -
(四) 付款办法.....	- 31 -
(五) 培训要求.....	- 32 -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33 -
一、资格审查.....	- 33 -
二、评标方法.....	- 34 -
第六章 合同文件.....	- 39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46 -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 54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56 -
第四部分：商务文件.....	- 58 -
第五部分：其它资料.....	- 60 -
第八章 附件 - 62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 62 -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63 -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5 -

附件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7 -

附件 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的委托，对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SJY-ZC2019043（LTX2019003）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

2.2 用途：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

2.3 本项目共一个包。

2.4 采购需求：4吨常压燃气茶水锅炉 1台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资金来源：自筹

3.2 预算金额：¥25万元（贰拾伍万元整）。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5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7 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

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时除装入正本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

6、报名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7号（移通家园1号楼1单元1222室）免费获取。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5日，每日00:00-24:00（报名时间）。

7.2 获取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297号（移通家园1号楼1单元1222室）

7.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公告期限：

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2月25日5个工作日。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临洮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3楼326A会议室

9.3 开标时间：2019年3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临洮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3楼326A会议室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静宁路支行

户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3312329000010090

（二）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投标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所投标项目编号内容，以便查对核实。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11.2 详细地址：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公园路 48 号

11.3 联系人：李效华

11.4 联系电话：15025868819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295 号 1222 室

11.7 联系人：冯佩丽

11.8 联系电话：18215147392

11.9 邮箱号：jyzhaobiao@126.com

11.10 监督单位：临洮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1.11 详细地址：临洮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 3 楼 310

11.12 监督电话：0932-2234429

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GSJY-ZC2019043 (LTX2019003)
3	项目招标范围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等要求； （2）上述产品的生产、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及安装、质保等相关服务； （3）乙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	采购人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预算金额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整）。
7	投标最高限价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整）。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 295 号 1222 室 联系人：冯佩丽 联系电话：18215147392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同时符合根据招标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二）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三）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原件。</p>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p>1、保证金数额：5000元（伍仟元整）。</p> <p>2、保证金递交须知：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要求</p>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U 盘一份和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 U 盘一个。
17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临洮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 3 楼 326A 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临洮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 3 楼 326A 会议室；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已（未）通过的原因并签字确认。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 开户行：工行兰州静宁路支行 户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 账号：2703312309000010226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本项目采购人为：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2.7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8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也称为中标供应商。

2.9 “卖方、乙方”系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0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2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工程的内容。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符合下列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4.7.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

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4.7.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7.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6.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环保、节能产品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9. 禁止事项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4) 商务条款；
- (5)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6)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1.3 招标文件以中文表述，如果需要用其他文字表述的，招标文件中应提供中文译文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

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2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图纸除外）。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由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开标现场用以唱标）；电子文档贰份（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U 盘一个和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 U 盘一个，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注：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封装，所有副本封装在一起，所有电子版文件封装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

4.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3 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右下角用姓名签字（本页正本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右下角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如果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则须在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开启。

密封袋封口处应粘贴写有“密封”字样的封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送达。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秩序地进行。

6.2 收到投标文件后，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6.3 如果相对于双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4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9.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静宁路支行

户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3312329000010090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投标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银行结算凭证附言栏内正确填写所投标段保证金编号，以便核对核实。

9.3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单位基本户缴纳。

9.4 投标人只能通过电汇和网银的两种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9.5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开标现场备查，未按采购人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者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方。

9.6 投标保证金退还

9.6.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9.6.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

9.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9.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9.7.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7.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7.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7.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应为送货到各收货点的交货价，含税费、运输、包装、装卸车、抽检、配送、安装和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10.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开标

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报名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会议的报名投标人，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程序和所有唱标结果。投标人只能委派一名代表参加，且必须符合以下列情况之一：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
 - (2) 授权代理人参加，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3) 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将视为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单独提供的用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开标现场唱标的结果为准。
6. 唱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8.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评标时，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0.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1. 评标原则

- 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 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 1.5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5. 修正错误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5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5.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评标委员会如果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现场答辩、演示的，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六、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多数人的意见形成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七、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发布后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授予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5.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它合同。

6.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7. 采购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九、履约保证金

1. 如果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 9 款的规定，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中标服务费约定为中标金额的 2%，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缴款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3. 采购人在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有权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追究中标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十三、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

-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1.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1.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8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1.9 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的。
- 1.10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2. 质疑

2.1 质疑内容、时限

2.1.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质疑人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1.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质疑人资格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它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2.3 供应商（投标人，下同）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时必须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提交质疑文件时要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 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2.5 质疑人就同一质疑事项，只能递交一次质疑函。

3.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

4. 投诉

4.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

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附件：A. 营业执照（复印件） B.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C.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鲜章）。

十五、其它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序号	技术内容	参数内容
1	锅炉	1) 4吨燃气开水锅炉
		2) 开水量: 4t/h
		3) 数量: 1台
		4) 锅炉形式: 立式燃气(连续产水形式)
		5) 锅炉内与水接触面要求经过搪瓷处理
2	燃气燃烧机	1) 要求三段火式(点火、小火、大火风门均可单独控制), 点火可靠, 着火迅速;
		2) 燃烧效率应符合有关规定;
		3) 自动点火保护程序;
		4) 安全运行连锁保护程序;
		5) 熄火保护程序;
		6) 停炉保护程序;
		7) 具有完整的安全保护功能;
		8) 停机时要求燃烧机风门自动转换, 必须处于关闭状态。
3	燃烧器效率 (%)	≥90
4	燃烧器点火方式	电子点火
5	*使用燃料	天然气
6	额定燃料耗量 (Nm ³ /h)	≤53
7	运行噪音 dB(A) (一米内不带消音罩)	≤70
8	设备外表面温度 (°C)	≤35
9	控制系统	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1) 过热保护;

		2) 二次过热保护;
		3) 自动水位控制、保护;
		4) 出水水温显示功能;
		5) 水垢超标报警功能;
		6) 水位实时检测, 自动补水, 无须专人看守。
10	排烟口径 mm	φ250, 不锈钢, 厚度 2mm
11	水处理	1) 要求采用美国富莱克机头;
		2) 要求罐体采用不锈钢;
		3) 连续产水量为 4 吨/小时;
		4) 要求水处理达到饮用级别。
12	锅炉自重 t	1.3±0.2
13	锅炉外观尺寸 (长*宽*高 mm)	(1810 (含燃烧机) ×1396×2520) ±500
14	管材管件	要求锅炉房内所有管材管件均采用卫生级别不锈钢
15	阀门	要求采用 DN40 不锈钢 (铜) 自动补水电磁阀; 15 只 DN15 纯铜水龙头。
16	安装材料及其他费用	1) 费用包括管材管件阀门、辅助及保温材料、安装、调试等费用
		2) 锅炉要求含安装及调试

第四章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布展要求

1、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投标人的产品、服务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①设计图；②产品合格证；③；简易故障排除手册；④产品自带相关软件及其他附件。

验收方法：

1、交货时，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专家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提供 1 年质保（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响应时间：维保电话全年保持 24 小时开机，接到故障电话通知，供应商应 1 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回应，4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三）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然后交付。

（四）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再付 65%，剩余 5%的款项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完。

2、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培训要求

- 1、免费对实施单位使用人员（至少 2 人）进行相关设施使用的技术培训。
- 2、参加培训人员签写培训合格书材料后，视为培训合格。
- 3、随时提供电话等方式的咨询服务。

第五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审查供应商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已(未)通过的原因并签字确认。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壹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本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及近期缴纳税收的凭证。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②)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③)	1.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天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正本中需装订投标截止前一天投标人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凭据扫描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要求非联合体投标

注：

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投标项目(或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投标文件	装订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成册。
		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目录及逐页编定连续页码。
3	商务部分	交货时间及地点	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验收方法	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办法	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必须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日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或分包）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如果采购人授权本项目（或分包）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五)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因素有与其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

(一) 评分细则

类别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价格	30	<p>对价格的评分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其中：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文件的合理性、规范性	5	<p>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商所提供投标文件在制作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打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有目录、印刷精美、装订整齐打分，优秀得 5 分，一般得 2 分，编制无目录和少页码、排序混乱不得分。</p>

	业绩	6	投标商有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反之不得分。
	认证证书	5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 级制造许可证，I 级安装许可证，每提供原件 1 份得 1 分，共 5 分。
	信用企业	2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原件）得 2 分
	售后服务部分分	12	（1）质保期 1 分。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2）付款方式承诺 1 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3）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4 份，每份 1 分，共 4 分。 （4）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6 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人员（附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时间等综合评定打分，满分 6 分。
技术 质量 部分 40 分	设备质量要求	3	拷搪瓷内胆得 3 分
	控制系统	3	采用双温双水位控制得 3 分
	参数响应	15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	4	优秀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
	综合评价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商所投货物或货物核心部件的国际或国内品牌知名度、生产企业综合实力、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社会口碑、用户评价及美誉度情况等以上 7 项指标综合打分，优秀得满分 15 分，一般得 7 分，差不得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 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见招标文件第八篇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报价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它“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具备一项加 0.5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果有）。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合同封面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JY-GSJY-ZC2019043（LTX2019003）-HT

招标文件编号：GSJY-GSJY-ZC2019043（LTX2019003）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乙方（供货方）：

二〇一九年 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

乙方（供货方）：

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经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中标价格（附表）

乙方名称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总计：		（¥ .00）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乙方为：_____中标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送货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布展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 2、布展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博物馆布展相关规定；
- 3、相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4.1 交货时间

4.1.1 货物的供货时间：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60 天。

4.2.2 如甲方进度计划变更，应知会乙方。

4.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具体堆放点，乙方交货前应做好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事项。

4.3 装运：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4 保险

乙方应办理货物在运抵合同规定地点途中的保险及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运输一切险”，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前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4.5 包装要求

4.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相邻四侧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下列标记：

-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
(e) 箱号； (f) 毛重/净重； (g)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或 cm 计}。

4.5.4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4.6 安装：乙方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乙方违反下列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差额部分进行赔偿。

4.6.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区域存放；

4.6.2 乙方自备运输、安装所需工器具及材料，工器具及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4.6.3 运输、拆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由乙方负责；

4.6.4 安装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并负责安装现场的清理。

4.7 若乙方在进行货物装卸或配套服务时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经过公开招标，甘肃省临洮县第二中学天然气茶水锅炉采购项目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元整（¥： 元）；

3、付款方式：

在交货前支付 30%的预付款，交货完成等甲方验收完成后付总款项的 65%，剩余 5%为质保金。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附发票及货物清单等单据，经甲方审核批准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延期验收、不履行合同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所交付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时（以《验收报告单》的签署时间为准），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会同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因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临洮县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七条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监督单位，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八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临洮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第九条 其它：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货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SJY-ZC2019043（LTX2019003）；
- 2、乙方投标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县采购办备案章即为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备注：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请将合同空白地方全部填充，中标价格以及中标产品详细参数、规格、型号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在合同后附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此页无正文)

<p>甲方（采购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供货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42 号凤鑫大厦 1605 室 邮编：730030</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931-8123201 传 真：0931-8123201</p> <p>开户行：工行兰州静宁路支行</p> <p>户名：甘肃骄阳采购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公司</p> <p>账号：2703312309000010226</p> <p>日期： 年 月 日</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次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 近壹年财务审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 书面声明（格式）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及书面说明。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一)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第四部分：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格式）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其它资料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按“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专门一页）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附件或扫描件粘贴处（内容必须清晰，否则造成投标人不利后果自负。）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只对本次招投标活动有效, 此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失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它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十)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个月缴纳社保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十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十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设备及场地（办公、厂房、仓库等用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特此声明。

第二部分：价格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5.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6.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供货清单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应对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采购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编排顺序提供详细的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及相关说明，并按下列表格对应填写。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要求			备注
					型号规格	品牌或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1								
2								
3								
4								
5								
6								
...								

注：

1、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供应商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若供应商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如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项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若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7、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 3.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出具相关材料)。

第五部分：其它资料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它微型企业（企业名称： _____）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它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

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